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22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4/26 | - | 2022/4/27 | 2022/4/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49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644,77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4/26 | - | 2022/4/27 | 2022/4/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7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联系邮箱:ir@shuhua.com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或“收购方”)拟收购张浙兴、许如德、吴聪、宋玉明、孙建民、丁一鸣、殷长林、郑奇伟(以下简称“转让各方”)持有的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或“标的公司”)80%股权,各方就股权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协议(转让金额及转让股份比例以最终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股权转让各方于近日在湖州签订了《关于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框架协议》,公司拟向转让各方收购其持有的东方汽车80%股权,各方就股权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协议(转让金额及转让股份比例以最终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关于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张浙兴,身份证号码:33050119640310****,系东方汽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东方汽车30%股权;

许如德,身份证号码:33051119531109****,系东方汽车之财务负责人,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吴聪,身份证号码:33051119550714****,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宋玉明,身份证号码:33051119560510****,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孙建民,身份证号码:33051119490707**** ,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丁一鸣,身份证号码:33050119830328****,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殷长林,身份证号码:33051119530925****,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郑奇伟,身份证号码:33051119641109****,未在东方汽车任职,目前持有东方汽车1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汽车8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14691047XQ

法定代表人:张浙兴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5万元

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镇便民路65号

经营范围:特种车辆、空投装备、空降兵背囊、汽车电站、方舱、通信车、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机械、皮革机械、保障指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浙兴 | 901.50 | 30 |
| 2 | 许如德 | 300.50 | 10 |
| 3 | 吴聪 | 300.50 | 10 |
| 4 | 宋玉明 | 300.50 | 10 |
| 5 | 孙建民 | 300.50 | 10 |
| 6 | 丁一鸣 | 300.50 | 10 |
| 7 | 殷长林 | 300.50 | 10 |
| 8 | 郑奇伟 | 300.50 | 10 |
| 合计 | | 3,005.00 | 100.00 |

3、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浙兴 | 180.3 | 6 |
| 2 | 许如德 | 60.1 | 2 |
| 3 | 吴聪 | 60.1 | 2 |
| 4 | 宋玉明 | 60.1 | 2 |
| 5 | 孙建民 | 60.1 | 2 |
| 6 | 丁一鸣 | 60.1 | 2 |
| 7 | 殷长林 | 60.1 | 2 |
| 8 | 郑奇伟 | 60.1 | 2 |
| 9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04.00 | 80 |
| 合计 | | 3,005.00 | 100.00 |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东方汽车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特种车辆、应急保障、野战物流装备及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改装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应急救援装备车、通信指挥系统车、厢式专用汽车等。东方汽车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汽车改装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参与了诸多军事装备的国军标的起草工作,通过长期为军队提供高标准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东方汽车在车辆数据采集、高速移动状态下的稳定信号传输和通讯、特殊设备模块化汽车改装集成技术等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575.00 | 21,588.40 |
| 负债总额 | 15,799.95 | 16,736.34 |
| 资产净额 | 4,775.05 | 4,852.06 |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25.00 | 14,034.99 |
| 利润总额 | -77.00 | 1,873.87 |
| 净利润 | -77.00 | 1,592.7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6、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德马科技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

五、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张浙兴、许如德、吴聪、宋玉明、孙建民、丁一鸣、殷长林、郑奇伟

丙方(标的公司):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80%的股权,乙方各方拟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乙方 | 目前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金额(万元) | 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金额(万元) | 转让后出资金额(万元) | 转让后出资比例(%) |
|---|---|---|---|---|---|
| 1 | 张浙兴 | 901.50 | 721.2 | 180.3 | 6 |
| 2 | 许如德 | 300.50 | 240.4 | 60.1 | 2 |
| 3 | 吴聪 | 300.50 | 240.4 | 60.1 | 2 |
| 4 | 宋玉明 | 300.50 | 240.4 | 60.1 | 2 |
| 5 | 孙建民 | 300.50 | 240.4 | 60.1 | 2 |
| 6 | 丁一鸣 | 300.50 | 240.4 | 60.1 | 2 |
| 7 | 殷长林 | 300.50 | 240.4 | 60.1 | 2 |
| 8 | 郑奇伟 | 300.50 | 240.4 | 60.1 | 2 |
| 合计 | | 3,005.00 | 2,404.00 | 601.00 | 20.00 |

3、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3.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3.2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归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3.3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交割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的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4、竞业禁止

4.1 为保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张浙兴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年内,在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张浙兴不得自标的公司离职。

4.2 为保障甲方及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乙方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自愿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5年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提供顾问、咨询、介绍商业机会等)从事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5、乙方及丙方的承诺

乙方及丙方共同向甲方承诺,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且截至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5.1 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代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2 乙方及丙方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框架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5.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拥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5.4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其客户、供应商等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均系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

5.5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就其已经开展的业务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证照及许可,且该等证照及许可均为合法有效。

5.6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5.7 乙方各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5.8 过渡期内,乙方及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对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或标的公司作为受益人的合同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变更、补充、解除或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益。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

(5)新增非经营性负债或潜在负债。

(6)与关联方之间新增交易及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7)改选任何(执行董事)董事、监事或聘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或大幅度改变前述人员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8)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许可、备案失效。

(9)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10)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5.9 乙方及丙方同意,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会计准则对丙方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采用的会计准则与甲方保持一致。

6、协议生效、修改及解除

6.1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期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0日。

6.2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解除本框架协议。

6.3 如任意一方在过渡期内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证和承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汽车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形成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协同性及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影响

德马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布局于消费物流端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京东、亚马逊、苏宁、顺丰等知名电子商务及快递企业。

近年来,物流行业中“最后一公里物流”的同城配送越来越注重精准性、时效性、敏捷性、低成本运营。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态势下,依托传统城配郊区大仓中转模式和城市前置仓的同城配送存在配送效率和时效性严重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存在着前置仓可能受疫情影响不定期被封控、从而导致物流网络末端整体失效的风险。

在这一背景下,部分高端电子商务和快递企业客户开始探索利用去中心化的“车车协同”物流虚拟接驳点模式来提升同城配送的效率,即利用配送物流车取代前置仓或终端快递门店的功能,区域性物流车从郊区中转大仓获取区域货物后,将在车内利用智能分拣模块进行分拣,到达接驳点后,通过智能输送模块将网点货物输送至网点物流车,由网点物流车实现终端派送。“车车协同”模式降低了货物的分拣频次和中转时间,提高了出仓效率和时效性;由于结合了区域物流车和网点物流车的实时数据采集、分析,提高了配送的敏捷性,相比于传统模式,更快、更精准、成本更低,能够满足新形势下同城配送的物流需求。

德马科技在智能密集存储系统、输送分拣、移动机器人等系统设备的模块化和小型化技术,及调度控制、数字孪生技术上已取得进展,系统模块的小型化、机动化,可以与物流车辆相互结合,实现可移动、可组合的效果,具有极强的模块化柔性化作业能力。公司将面向同城配送的最新趋势,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期望将智能存储、分拣模块及机器人模块应用于“车车协同”模式中,积极布局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在城配物流中的应用和延伸,构建完整的城市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东方汽车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汽车改装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参与了诸多军事装备的国军标的起草工作,通过长期为军队提供高标准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东方汽车在车辆数据采集、高速移动状态下的稳定信号传输和通讯、特殊设备模块化汽车改装集成技术等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本次开购的协同效应以及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影响在于:

1、公司将掌握东方汽车的特殊设备模块化汽车改装集成技术,利用东方汽车的发明专利“组合式车内装放伸缩装置”技术及“汽车改装方案在线预览操作系统”等数字软件技术,能够快速实现将小型智能存储模块、分拣模块和机器人模块在物流车辆上的集成;

2、公司将掌握车辆数据采集技术、高速移动状态下的稳定信号传输和通讯技术,并与公司基于AI+IoT智慧运维云的“天玑”系统中相关的数字化采集、传输、分析和数字孪生相关技术相结合,一方面提升公司现有输送分拣技术、机器人技术及软件技术在大型物流基地中输送分拣设备上的应用成效,另一方面促进公司快速获取车载通讯核心技术,特别是高速不稳定移动状态下的稳定通讯技术,促进公司的输送分拣技术、机器人技术及软件技术在物流车辆上的控制和应用;

3、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系统集成、通信方面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

4、公司将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必要的资质证书,有利于将主营业务布局从消费物流端向军工物流端延伸,拓展业务范围,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水平,为部队军事物流装备的现代化和智能化贡献力量。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八、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20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结合律师、年审会计师意见及公司正在进行的上诉判决的可能性包括公平合理角度等方面考虑,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合计536,534,106.56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律师相关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21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20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22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就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2022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2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潮能源”)、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德奥”)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一审判决认定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在上诉期内,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已经通过EMS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

广州中院上述判决属于公司2021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结合律师、年审会计师意见及公司正在进行的上诉判决的可能性包括公平合理角度等方面考虑,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以一审判决涉及的1,585,666,666.67元的三分之一赔偿责任,7,978,551元诉讼费用之合计金额536,534,106.56元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从而导致前次业绩预告金额区间发生变动。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本次判决属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一审判决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1,593,645,217.67元,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80%。

目前,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该案件最终生效判决尚无法判断。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等文件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23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2,000万元至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1,450万元至2,45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000万元至3,000万元 | 亏损:50,533万元至53,000万元 | 亏损: | 是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46%-138.19% | 比上年同期减少:543.32%-574.73% | 7,855.02万元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450万元至2,450万元 | 盈利:800万元至1,600万元 | 亏损: | 是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64%-129.80%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73%-119.46% | 8,220.39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3元/股至0.04元/股 | 亏损:0.73/股至0.77元/股 | 亏损:0.11元/股 | 是 |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与年审签字会计师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潮能源”)、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德奥”)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一审判决认定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在上诉期内,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已经通过EMS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

广州中院上述判决属于公司2021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结合律师、年审会计师意见及公司正在进行的上诉判决的可能性包括公平合理角度等方面考虑,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以一审判决涉及的1,585,666,666.67元的三分之一赔偿责任,7,978,551元诉讼费用之合计金额536,534,106.56元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从而导致前次业绩预告金额区间发生变动。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本次判决属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一审判决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1,593,645,217.67元,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80%。

目前,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该案件最终生效判决尚无法判断。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等文件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21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60,181,62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69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出席,总经理张林兴、财务总监刘芬燕、总工程师王彩凤、副总经理梁小忠均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59,622,627 | 99.9556 | 542,900 | 0.0430 | 16,100 | 0.001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59,632,127 | 99.9563 | 542,900 | 0.0430 | 6,600 | 0.0007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59,632,127 | 99.9563 | 542,900 | 0.0430 | 6,600 | 0.0007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59,632,127 | 99.9563 | 542,900 | 0.0430 | 6,600 | 0.0007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59,624,227 | 99.9557 | 556,500 | 0.0441 | 900 | 0.0002 |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